

香港公司董事瀆職的處理

香港娛樂圈名人鍾鎮濤及前妻章小蕙日前因對公司財政管理不善分別被香港法院下令禁任董事三年及五年。鍾鎮濤及前妻章小蕙擔任祥升有限公司前董事時，未妥善處理賬目，其間公司出售物業進賬 500 多萬港幣，卻拖欠 64 萬的利得稅，出現嚴重管理不善問題，遭破產管理署申請禁任公司董事。

香港公司法中對董事的職業操守有著嚴格的規定。對於違反操守的行為，公司可以通過決議將董事罷免。或財政司司長或破產署署長根據相關報告和資料中覺得針對任何現時或曾經出任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影子董事的人做出取消資格令乃有利於公眾利益，財政司司長或破產署署長可向法院申請針對該人作出一項取消資格令。而法院在接獲申請後，若裁定某人在公司方面的行為操守使其不適宜進行公司的管理，則做出一項取消資格令，規定該人在由該項命令的日期起計的一段指明期限，未經法院許可，不得出任公司董事。對董事瀆職的處罰還視情節輕重還包括罰款、監禁等。公司法中詳細陳述了董事違反操守的行為，主要有未獲公司批准擅自處理公司的固定資產、持續違反條例、在清盤過程中有欺詐行為、虛報公司賬目等。

香港公司法中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管理行為也有著一系列明確的規定，若有違犯，則可處以罰款、免任、監禁及其他處罰。